

南海网网友与舟曲风雨同舟

及时传递大量灾区信息

本报海口8月11日讯 甘肃省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情发生后,南海网网友“西边东方”奔赴灾区,克服重重困难3天内已发回“本网网友舟曲灾区速递”组稿6篇,图片24幅,在交通、通讯不畅的情况下,让南海网网友及时、直观地了解到舟曲县的灾情和救援情况。

8月7日晚22点左右,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截至11日

17时20分,遇难人数已经上升到1117人,此外还有627人下落不明。灾情发生的次日,南海网网友“西边东方”即乘飞机赶往兰州,并转乘救灾物资运输车进入舟曲县城关镇月园村等受灾最为严重的村庄,于8月9日下午开始发回“本网网友舟曲灾区速递”组稿《救灾物资陆续运进舟曲灾区》、《目击拯救每一个生命》、《遇难者家属:把亲人的痛埋在了

心里》、《救援官兵与时间赛跑 1242人获救》、《特写,无声的手传递悲悯,也传递希望》和舟曲泥石流两次灾难的家庭》共6篇,图文并茂,让无数网友及时了解到舟曲县的灾情和救援情况。

网友在跟帖中说:“看了觉得很震撼,也很悲伤,希望舟曲的同胞们好好地生活,我们都在远方支持你!”“我们与你共同悲伤,

与你相扶,共同坚强!”南海网还为此专门开设新闻专题《悲伤与祝福:网友目击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

据了解,在今年4月14日青海玉树7.1级强烈地震灾难发生时,南海网另一名网友“西海”也曾及时赶赴灾区,通过南海网发回《坚强玉树,扎西德勒》组稿16篇,图片100多幅,网上反响强烈。(王文)



救援者的手让人感到希望。



遇难者的手让人悲恸。



寻找幸存者。



坚强面对灾难。



志愿者徒步将食物送进重灾区。



等待亲人的消息。

舟曲救灾中网络传播功不可没

几乎是在一瞬间,甘肃舟曲县约250万平方米被突发的特大泥石流夷为平地,1000多人遇难,几百人失踪。“晚上桃花源”一夜之间成了曾经的记忆,满目疮痍的舟曲遭受着前所未有的创伤。

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牵动着国人的心。泥石流爆发后,当地政府网站争分夺秒地发布着信息,甘南州政府网新闻出现“井喷”,以往日均更新不到一条的新闻栏目,8月8日当天就发布了13条泥石流救援动态消息。政府网站源源不断的最新消息,迅速被眼明手快的媒体记者和微博达人报道或转发,“灾区缺水、缺食品”的消息,也为所有热心的救援团体和个人指明了捐助方向。

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是一件突发事件,灾难突发之时,交通、通讯受阻,人们对灾区信息的了解渠道严重受阻,从灾区传出的每一条信息,价值都不可低估。值得庆幸的是,泥石流发生后,当地政府网站迅速公开灾情信息,打通了外界了解灾区的“通道”。

别小看这样的进步。在那些不重视信息公开的时代,突发灾害发生后,政府部门可能只专注于救援行动而忽视信息公开,外界对灾区了解不畅,各种猜疑以及小道消息便会漫天飞舞。这一次,舟曲县泥石流发生之时,甘南州政府网站出现的新闻“井喷”令人欣慰。国务院新闻办曾把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策略,概括为“四讲”,即:尽早讲,政府要尽快抢占信息发布制高点,第一时间表明对事件的态度及应对措施;持续讲,向公众不断披露事件进展情况;准确讲,发布信息真实全面,争取公众的认可;反复讲,采取各种方式对公众进行答疑解惑。在突发灾难面前,有效贯彻这“四讲”策略,算得上是一种“有效救援”。

在灾难面前,除了向那些身处一线的救援力量致敬之外,我们也应该向那些及时准确的信息传播者、网络直播者们致敬!在这个群体中,他们的身份未必都是“公务”人员,但公民精神和公共素养推动着他们走在了信息传播的第一线。一位名叫“Kayne”的网友开始用手机微博向外界传递信息。8月8日凌晨3时,劫后余生的“Kayne”往“微博”上发送了第一张黑夜中的烛光照片,开始“直播”来自灾区的最真实的生命信息。与此同时,国内各类新闻、微博、社交等网站有关舟曲泥石流及救援的消息已经相互“打通”,一条“灾区急需物资的清单”就被网友反复转帖,目的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知道,能让爱心更有效地传递下去。

在这场特大泥石流灾害面前,无论是甘南州政府网站出现的新闻“井喷”,还是舟曲网友“Kayne”的微博“直播”,以及灾区之外的网民正在进行的网络爱心传递,这些情形都让我们感受到了灾难之中的网络力量。在舟曲救灾中,网络传播功不可没。

(作者 陈方 来源:人民网)

人才·教育

·招聘·求职·招生培训

招聘

高薪诚聘房产建筑类工程师

土建类:8年以上;造价、电气、给排水类:5年以上工作经验。待遇要求面议。13198925666

商务

·供求·典当·农业·咨询代理·诚征代理

典当

急用钱一找银达

全国首家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历经17年诚信创业,现在海口三亚北京上海深圳等设有16家分公司,现为海口及三亚开发商办理土地、房产大额抵押。并办理个人房产汽车证券黄金等小额典当。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三亚海棠花园海口:68541188,68541288,13907582222 三亚分公司:68334336,13518885998 解燃眉之急 济一时之需

汇海一打造现代典当新形象

竭诚为开发商、中小企业、4S店个人办理土地、房地产、汽车、股票各种额度的典当业务。处处为您着想周到一爱车您走您资金拿到手!汇海典当以您为先开启我们精益求精的卓越服务!服务热线:0898-68529088 15008003300 13519816060

宝通富翔典当

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海口注册,资金实力雄厚,快速办理各种典当业务 60839999 13976586056 68188888

盛德典当

当天办理土地房产、汽车船舶等动产、不动产抵押典当13807676269

银融典当

全国大型典当企业,大额贷款当日办结!66231099 13876003132

泰林担保投资

提供项目融资;二手房按揭赎房个人房贷服务。简便快捷!国贸路2号时代广场四层 36680889 13379881555

供求

分类广告

大市场 小广告 花钱少 效果好

海南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金鑫路30号 电话:66810111 66810581(传真) 66810582三亚办事处:66880001 66880002(传真) 业务信息,应需请洽。本栏自与南海网海南商情频道(Info.hinews.cn)同步刊登。

分类广告海口地区代办(可上门服务)

新华站:66110005 66524893 地址:新华路7号海南日报社大院 国贸站:68553525 68553212 地址:国贸北路13号国贸大厦1308房 白龙站:68379383 68370062 地址:白龙南路48号科信大厦东面四楼B401-B403房 官渡站:68395503 68367032 地址:官渡南路39号新兴大酒店 西:133525043 66811067 址:13120815667 中:36810587 1327000090 坡:1333765527 13337653200 方:13876170388 1387658704 南:1330761619 1387616456 安:63859188 1360757460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生活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订订、投、投、零售和会议用品等。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公告

01-01013号,面积为:1301.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一、二层的建筑物。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清算公告

三亚凯利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拟向三亚市工商局申请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见报日起30天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

洋浦东祥船务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见报日起45天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

我公司拟对下属单位三亚市综合贸易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审计,请债权债务人员自登报之日起45天内到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449号,办理相关事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人:蔡文

联系电话:13111909009

三亚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证通告

现决定公告注销证号为利国国用(2008)字第017号陈昌雄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凡对该宗地权属有争议的,请于登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诉,逾期我局视该土地权益无异议,将按有关法律定给予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特此通告。联系电话:85523278 2010年7月29日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万宁市林业局代理机构: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项目名称:万宁市林业系统经济适用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三、工程概况:8幢11层共362套,建筑面积约46000m²。四、招标内容: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的工程勘察五、报名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报名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六、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0年8月12日至18日17时止(工作日),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大厦1818房。(刘工,68555266)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0)龙民一初字第88号

刘玉蓉:本院受理原告阮付康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前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标公示

澄迈县金江水厂周边农村饮水安全管网延伸工程。已完成施工招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将中标人公示如下: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本公示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8月16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定安县纪检监察局提出,电话:0898-63822911。

中标公示

黄竹、北排山饮水工程,已完成施工招评标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广东省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示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16日。若有异议可向澄迈县监察局投诉。电话:67622228。

中标公示

澄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已完成施工招评标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定,第1标段中标人为海南拓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2标段中标人为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公示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16日。若有异议可向澄迈县监察局投诉。电话:67622228。

注销公告

海南文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拟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见报之日起45天内来我司办理相关事宜。

减资公告

海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减少至

人民币壹仟万元。特此公告

海南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中标公示

经济适用房工程施工招标于2010年8月11日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如有异议即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定安县纪检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63822911。招标人:定安县源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公示

定安县实验中学的教职工经济适用房工程施工招标于2010年8月11日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要求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将中标人公示如下: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本公示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8月16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定安县纪检监察局提出,电话:0898-638229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海南省霸王岭林业局拟建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招标及监理招标,已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评标会,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施工标:①海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②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③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监理标:①福建安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海南建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③海南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10年8月12日~2010年8月18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申诉,电话:68555266。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南锦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S01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53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张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S01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53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口市城市建筑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吴晓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376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434.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公告。

2010年08月04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